

TRAFFIC第15屆CITES締約國大會之附錄物種修正提議案建議

物種	評論意見	建議
<p>1</p> <p><i>Canis lupus</i> 灰狼</p>	<p>CoP15 Prop. 1 [瑞士，作為公約的存放國，在動物委員會的要求下，代為提案]。增加附錄 I 與 II <i>Canis lupus</i> 的註釋，其內容為「排除馴化型的家犬 <i>Canis lupus familiaris</i> 和澳洲野犬 <i>Canis lupus dingo</i>」。</p> <p>本提案為增加 CITES 附錄灰狼 <i>Canis lupus</i> 的註釋，其目的是為澄清 CITES 新近採用的哺乳類分類標準，不適用於 <i>C. lupus</i> 的兩個亞種：馴化型家犬及澳洲野犬。提案新加的註釋提供了必要的澄清，表示這些亞種不受 CITES 條文的規定。但是，如果可能的話，註釋內容應該說明提案中所要排除的兩個亞種有 60 多個同物異名。</p>	<p>同意</p>
<p>2</p> <p><i>Lynx rufus</i> 海灣林（犬曳）</p>	<p>CoP15 Prop. 2 [美國]。從附錄 II 中刪除。</p> <p>該分布於北美的貓科動物以永續獵捕的方式，大量獵捕其毛皮，其族群的管理良好，在其所分佈區內的數量穩定甚至增加。若以此為由，將此物種從附錄中刪除是合理的。但海灣林（犬曳）<i>Lynx rufus</i> 被列入 CITES 附錄中，是因其外表與其他受國際貿易威脅的貓科動物相似。美國已著手建立的快速區別海灣林（犬曳）的毛皮與林（犬曳）屬 <i>Lynx spp.</i> 毛皮的鑑定手冊。但該鑑定手冊仍在審查階段，且目前其成效仍不確定。此外，該手冊在區別與其他貓科 <i>Felidae</i> 動物的功效也仍待商榷。目前的跡象顯示以貓科毛皮作為時尚製品的國際貿易有死灰復燃的趨勢，非法貿易也開始出現。因此，目前還不清楚將 <i>L. rufus</i> 從 CITES 附錄中刪除是否會造成 <i>Lynx spp.</i>，以及其他易被誤認為海灣林（犬曳）的貓科動物貿易的執法問題。</p> <p>根據公約條文 II (2)(b) 中物種列入附錄的標準，<i>Lynx rufus</i> 應保留在 CITES 附錄 II 中，直到公約締約國簽准了可快速區別海灣林（犬曳）毛皮與其他相似貓科物種的鑑定工具。</p>	<p>否決</p>
<p>3</p> <p><i>Ursus maritimus</i> 北極熊</p>	<p>CoP15 Prop. 3 [美國]。由附錄 II 提升至附錄 I。</p> <p>目前全球估計有 20,000 到 25,000 隻北極熊 <i>Ursus maritimus</i>，分佈於加拿大、格陵蘭、挪威、俄羅斯和美國。絕大多數的北極熊 - 大約 15,000 隻，居住於加拿大或加拿大與格陵蘭、阿拉斯加共享的區域內。IUCN 於 2008 年認定北極熊屬「易危」族群。自 1990 年以後的國際貿易發現，雖然科學標本和個人收藏的國際貿易有增加的趨勢，但商業貿易並沒有增加，同時貿易的趨勢並非反應捕捉的規模。加拿大是目前唯一允許商業出口北極熊產品的國家，而這完全來自於原住民維生狩獵（subsistence hunting）</p>	<p>否決</p>

		<p>所獲。自 1990 年代以後，每年有大約 300 隻加拿大北極熊（約佔總數量的 2%）進入國際貿易市場。北極熊真正的威脅是因為全球氣候變遷造成日漸減少的海洋冰層（sea-ice）棲息地。全球的北極熊數量不算少，且最近也沒有顯著的下降，該物種的分佈區並無受限，在未來的 45 到 50 年中因氣候變遷所導致的下降率預估約為 30%。因此，北極熊並未達到列入附錄 I 的生物標準，貿易並未對該物種造成嚴重威脅。</p>	
4	<p><i>Loxodonta Africana</i> 非洲象</p>	<p>CoP15 Prop. 4 [坦尚尼亞]。將坦尚尼亞境內族群由附錄 I 降至附錄 II。</p>	<p>TRAFFIC 希望在專家小組的意見公佈後才發表評論。</p>
5	<p><i>Loxodonta Africana</i> 非洲象</p>	<p>CoP15 Prop. 5 [尚比亞]。將尚比亞境內族群由附錄 I 降至附錄 II。</p>	<p>TRAFFIC 希望在專家小組的意見公佈後才發表評論。</p>
6	<p><i>Loxodonta Africana</i> 非洲象</p>	<p>CoP15 Prop. 6 [剛果、迦納、肯亞、賴比瑞亞、馬利、盧安達、獅子山]。</p> <p>本提案為七個非洲象 <i>Loxodonta africanad</i> 分佈國家的要求採納 20 年內禁止 CITES 開放合法貿易，不論是原牙或是其加工品。首先，刪除註解的 h) 段，其適用於附錄 II 中波札納，納米比亞，南非和辛巴威境內的非洲象，同時加入一個新的註釋，其適用於附錄中所有的非洲象 <i>L. africana</i>。其次，刪除 f) 段，也就是，納米比亞已個別標示或認證，鑲嵌於珠寶成品內的傳統象牙雕刻飾品（ekipas）之非商業貿易，以及辛巴威象牙雕刻品的非商業貿易。</p> <p>關於第 h) 段和建議的新註釋，CITES 公約第 XV 條和第 XVI 條允許任何締約國提出公約附錄修訂案，無論是在締約國大會會議期間，或在非會議期間（依郵寄方式），使各締約國能利用修訂的管理辦法，因應不斷改變的情況。也就是說限制締約國提案的權利，既不合理也沒有效力。此外，締約國在決議文 11.21（Rev. CoP14）中考慮在附錄中使用註釋，並認同兩種註釋：參考性註釋（即那些表示『一個或多個地理分隔族群、亞種或物種屬於其他的附錄』，「『可能已經滅絕』的註釋」及「與命名有關的註釋」）和實質性註釋（即那些表示『包含或排除指定的地理分隔族群、亞種、物種、物種群，或更高分類群，其中可能包括出口配額』，以及指定『標本的類型或出口配額』）。本提案針對所有非洲象 <i>Loxodonta Africana</i> 族群的註釋，不符合決議文 11.21（Rev. CoP14）中所敘述的任何註釋。</p> <p>該提案支持刪除註釋裡的第 f) 段，並且還要求削減辛巴威的象牙製品和納</p>	<p>否決</p>

		<p>米比亞特有的傳統象牙雕刻品 (ekipas) 的非商業貿易，但並未提供實質證據表明這兩個國家處理這類貿易所面臨的問題。納米比亞於 2008 年 9 月 1 日起暫停所有 ekipas 象牙雕刻品的貿易。而辛巴威，在 CITES 秘書處於 2009 年 6 月常設委員會第 58 次會議時告知委員會：「秘書處有理由質疑管制是否充分落實，因其得知至少有兩件象牙原牙的出口案例，伴隨著的是核准象牙雕刻品貿易的出口許可證」。辛巴威也暫停象牙貿易，並進行法規的審查。令人鼓舞的是在管理法規重新審查、加強和落實的同時，貿易在這兩國暫緩執行。</p> <p>最後，根據現有註釋所規定的，關於這兩個國家在這方面的貿易，「經由秘書處提出建議案，常設委員會以未遵守規定為由，決定部分或全面停止此類貿易」。因此，值得記住的是，如果在未來有正當理由需要限制這些國家象牙製品的貿易，原本就存在一強而有力機制，可實施這一變革。</p>	
7	<p><i>Anas oustaleti</i> 加姆島野鴨</p>	<p>CoP15 Prop. 7 [瑞士，作為公約的存放國，在動物委員會的要求下，代為提案]。從附錄 I 中刪除。</p> <p>對於加姆島野鴨 <i>Anas oustaleti</i> 是否可視為一獨立物種，仍有相當多的質疑。大多數主管機構認為其是綠頭鴨 <i>A. platyrhynchos</i> 和太平洋黑鴨 <i>A. superciliosa</i> 的雜交種。CITES 公約可允許將雜交種列入附錄中，但前提是其已在野外形成獨立且穩定的野生族群。目前加姆島野鴨 <i>A. oustaleti</i> 出現多種型態，其中有些與其親代物種極為相似，這似乎是支持將加姆島野鴨從附錄中刪除的強力理由。此外，最近對加姆島野鴨 <i>A. oustaleti</i> 深入研究後未能於其之前棲地內發現任何個體，而被認為很有可能已滅絕。即使可以找到個體，在國際貿易的報告中，僅兩個加姆島野鴨標本出現（且事實上極有可能是同一個標本）。如果將加姆島野鴨保留在附錄中，因為外觀與已知鴨屬 <i>Anas spp.</i> 其他物種非常相似，且在紐西蘭還有由外來綠頭鴨 <i>A. platyrhynchos</i> 和本土的紐西蘭灰鴨 <i>A. s. superciliosa</i> 的雜交族群，「相似物種」情況很可能造成問題。</p>	同意
8	<p><i>Crocodylus moreletti</i> 瓜地馬拉鱷</p>	<p>CoP15 Prop. 8 [墨西哥]。由附錄 I 降至附錄 II，野生標本貿易配額為零。</p> <p>瓜地馬拉鱷 <i>Crocodylus moreletti</i> 的分佈包括貝里斯、瓜地馬拉和墨西哥，幾乎 90% 分佈在墨西哥，估計數量為 100,000 隻（包括約 20,000 隻成鱷）。該物種在所有的國家都受到法律保護。打擊野生標本的非法貿易和棲息地的管理大都已落實，同時也有管制該物種的國際貿易（如：決議文 11.12 有關全球一致的鱷魚皮標籤制度）。若此降級提案通過，有待另一提案通過，方能修改目前對於野生個體出口配額為「零」的管理規定。</p>	同意

		<p>根據最近的族群估算，瓜地馬拉鱷 <i>C. moreletii</i> 很明顯已不再符合列入附錄 I 的生物標準。本附錄 II 提案加註的註釋中，野生標本貿易配額為「零」，將不允許科學和教育用途的野生個體貿易。提案國可考慮修改本提案只限制野生標本的商業性貿易。因為在過去 30 多年只有極少數的國際非法貿易報告，所以目前沒有跡象顯示，將該物種降至附錄 II 並加上野生標本零配額的貿易會影響野生族群的數量。</p> <p>IUCN/SSC 的鱷魚專家小組 (CSG) 關切人工飼養的瓜地馬拉鱷 <i>Crocodylus moreletii</i> 與美洲鱷 <i>C. acutus</i> 的雜交問題。專家小組認為，所有瓜地馬拉鱷 <i>Crocodylus moreletii</i> 的人工繁殖場都有可能存有此雜交種。由於美洲鱷 <i>C. acutus</i> 為附錄 I 物種，所以這些雜交種的貿易需遵照附錄 I 的規定，同時人工繁殖場的商業貿易也需向 CITES 登記，說明其為雜交種，除非有證據表示人工繁殖的個體為純種的瓜地馬拉鱷 <i>C. moreletii</i>。</p>	
9	<p><i>Crocodylus niloticus</i> 尼羅鱷</p>	<p>CoP15 Prop. 9 [埃及]。將埃及境內族群由附錄 I 降至附錄 II。</p> <p>尼羅鱷 <i>Crocodylus niloticus</i> 是非洲分佈最廣泛的鱷魚，幾乎出現在所有撒哈拉沙漠以南的國家，並於 1975 年列入附錄 I。在 1950 年代時幾乎從埃及消失，但是亞斯旺水壩建造後產生的納塞湖使得族群數量回升，最近估計數量約為 6,000 到 30,000 隻。降至附錄 II 的提案打算啟動以定期捕捉幼鱷為基礎的圈養計畫，並且從 2013 年開始，每年允許出口 750 張取自圈養個體的鱷魚皮。由於提案涉及「圈養 (ranching)」，所以應遵守決議文 11.16 (Rev. CoP14) 以及決議文 9.24 (Rev. CoP14)。根據決議文，初次圈養計畫相關提案應在討論該提案的會議前至少 330 天提出，以便獲取充分的諮詢。本提案提出並不符合時間規定，有可能此次締約國大會不就該提案目前的版本進行討論。除了提交的時間問題之外，雖然有些措施符合決議文 11.16 (Rev. CoP14) 要求，但其他條件尚未完全符合規定，其中最重要的是解決嚴重的盜獵問題。雖然圈養個體的貿易在 2013 年前都不會進行，有可能到那時一切必要的條件都可符合，但以目前條件考慮以圈養為目的而降低附錄等級還言之過早。埃及應考慮在第 16 屆締約國大會時再提案。</p>	否決
10	<p><i>Uromastyx ornata</i> 華麗王者蜥</p>	<p>CoP15 Prop. 10 [以色列]。自附錄 II 提升至附錄 I。</p> <p>華麗王者蜥 <i>Uromastyx ornata</i> 是目前已知 17 種刺尾蜥屬 <i>Uromastyx</i> spp. 中的一個物種，全部列於 CITES 附錄 II 中。在 2004 年以前，華麗王者蜥被認為是孔雀王者蜥 <i>U. ocellata</i> 的亞種，但現在 CITES 將其分類定義為一</p>	否決

		<p>獨立物種。分佈於埃及（西奈半島）、以色列、沙烏地阿拉伯和葉門，但總體範圍和數量規模仍未知。以色列的最高估計為 4,000 隻分佈於 270 平方公里。刺尾蜥屬 <i>Uromastyx</i> spp. 作為食用，傳統醫藥，以及寵物國際貿易，其也受到棲息地喪失和氣候變遷的潛在威脅。但這些威脅的程度，加上合法和非法的國際貿易對該物種的影響程度尚未確定，在說明中也沒有作進一步的澄清。</p> <p>儘管華麗王者蜥 <i>Uromastyx ornate</i> 已於 1977 年列入附錄 II，過去該物種的貿易模式仍難以確定，主要是因為過去對於華麗王者蜥和孔雀王者蜥的分類不確定性，在標本鑑定困難，及其在 CITES 貿易資料庫的相關記錄問題。埃及於 1992 年禁止出口孔雀王者蜥，同時自 1995 年以來只有兩例紀錄野生標本進口，皆來自分佈國葉門，共計近 900 隻。自 2003 年以來，全球貿易報告中，人工繁殖的華麗王者蜥大幅增加，但該物種在國際市場上仍不常見。</p> <p>現有記錄對族群量、分佈地區，以及華麗王者蜥數量減少的資料仍很有限，並且大都是定性的。總體來說，缺乏強力的理由證明該物種符合列入附錄 I 的生物標準。雖然過去鑑定錯誤和分類的不確定性是無法正確分析該物種貿易量的主要原因，但同時也缺乏足夠的證據來證明是否有大量的合法或非法的野生華麗王者蜥貿易。</p>	
11	<p><i>Ctenosaura bakeri</i> 烏提拉刺尾鬣蜥</p> <p><i>C. oedirhina</i> 羅騰刺尾鬣蜥</p> <p><i>C. melanosterna</i> 阿關刺尾鬣蜥</p>	<p>CoP15 Prop. 11 [宏都拉斯]。列入附錄 II。</p> <p>這 3 種刺尾鬣蜥屬 <i>Ctenosaura</i> spp. 被 IUCN 列為極度瀕危 (CR, Critically Endangered) 物種，因為他們的分布稀少且可能受限，族群分隔，加上棲息地喪失且是當地食材。對於烏提拉刺尾鬣蜥 (<i>Utila Spiny-tailed Iguana</i>, <i>C. bakeri</i>)，紅皮書上所估計的數量很明顯低估了，最近的研究發現了高密度的族群，約有 42,000-68,000 隻成蜥，以及大量的幼蜥。</p> <p>烏提拉刺尾鬣蜥和阿關刺尾鬣蜥 (<i>Honduran Paleate Spiny-tailed Iguana</i>, <i>C. melanosterna</i>) 都受到宏都拉斯的法律保護，但執法成效很差。這 3 個物種都有保護區和/或研究及繁殖計劃，且這些物種的國際貿易量似乎非常有限。近年來有小規模的阿關刺尾鬣蜥 <i>C. melanosterna</i> 貿易紀錄，因為有足夠數量的人工繁殖刺尾鬣蜥作為寵物貿易用。沒有任何跡象顯示烏提拉刺尾鬣蜥和羅騰刺尾鬣蜥 (<i>Roatán Spiny-tailed Iguana</i>, <i>C. oedirhina</i>) 出現在國際貿易市場中，同時捕獲的野生阿關刺尾鬣蜥的出口量也不會使其數量減少到危及未來生存的程度。因此，沒有明確的證明顯示這個物種是否符合決議文 9.24 (Rev. CoP14) 附錄 II 所列標準。</p>	否決

		<p>本提案的三個刺尾鬣蜥物種的蜥苗和幼蜥，與瓜地馬拉提案列入附錄 II 的瓜地馬拉刺尾鬣蜥 <i>Ctenosaura palearis</i> 的蜥苗和幼蜥（詳見 CoP15 Prop. 12）很難區別。理論上，決議文 9.24（Rev. CoP14）附件 2 b 的「相似物種」可引用作為同意本提案的標準。不過，由於沒有充份的證據顯示本提案的三個物種被用作貿易，同時他們又來自不同的國家，所以將其納入 CITES 附錄也不見得對瓜地馬拉刺尾鬣蜥 <i>C. palearis</i> 的貿易管制有實質幫助，特別是其他刺尾鬣蜥屬物種並沒有列於名單上。</p> <p>建議提案國可考慮將這些刺尾鬣蜥屬物種列於附錄 III。</p>	
12	<p><i>Ctenosaura palearis</i> 瓜地馬拉刺尾鬣蜥</p>	<p>CoP15 Prop. 12 [瓜地馬拉]。列入附錄 II。</p> <p>瓜地馬拉刺尾鬣蜥 <i>Ctenosaura palearis</i> 是瓜地馬拉特有種，因為其棲地小於 10 萬公頃，少於 2,500 隻的成蜥族群極度零碎化，加上棲息地的喪失，IUCN 於 2004 年將其列為極度瀕危（CR）物種。然而，另一項估計認為分佈範圍超過 10 萬公頃，並且有 5,000 隻成蜥。</p> <p>適合此物種生存的棲息地不斷的弱化和轉變中，且只有很小一部分位在保護區內。其他對這些物種的威脅包括生計式（subsistence）獵捕做為食物和傳統醫藥用，以及出口至國際寵物市場。此物種國際貿易的資料十分有限，但是被認為存在非法國際貿易。根據美國魚類暨野生動物管理局的報告，雖然這是法律保護的物種，2008 年仍有 240 隻進口到美國販售。瓜地馬拉刺尾鬣蜥只能用於以保育該物種為目的之科學研究和非商業目的繁殖，並且是需經過相關單位的許可。因此，最近幾年在瓜地馬拉的商業交易都是違反國家法律的，需要落實更有效的執法，以打擊盜獵野生個體作為商業貿易用。</p> <p>此物種的族群量可能符合決議文 9.24（Rev. CoP14）附件 5 所定義的小族群，為非法出口的獵捕已造成了兩個次族群（sub-population）的下降或滅絕。瓜地馬拉刺尾鬣蜥可能已達到列入附錄 II 的標準，也就是必需管制貿易以避免該物種在不久的將來必需列入附錄 I。</p>	同意
13	<p><i>Agalychnis</i> spp. 紅眼樹蛙屬所有種</p>	<p>CoP15 Prop. 13 [宏都拉斯和墨西哥]。列入附錄 II。</p> <p>紅眼樹蛙屬 <i>Agalychnis</i> spp.，一般包含五個物種。其中三個物種藍邊樹蛙（Blue-sided Treefrog, <i>A. annae</i>）、雨林葉蛙（Misfit Leaf Frog, <i>A. saltator</i>），和哥斯大黎加飛樹蛙（Gliding Treefrog, <i>A. spurrelli</i>）因為「相似物種」的原因而被納入本提案。而其他兩個物種紅眼樹蛙（Red-eyed</p>	<p>同意 <i>A. Moreletii</i></p> <p>否決 <i>A. annae</i>、 <i>A. saltator</i>、</p>

		<p>Treefrog, <i>A. callidryas</i>) 和莫勒樹蛙 (Morelet's Treefrog, <i>A. moreletii</i>) 則是因保育因素而被納入。紅眼樹蛙屬通常貿易的形式為活的成蛙和亞成蛙，其眼睛虹膜具有醒目的色彩，可作為辨別物種的特徵。</p> <p>紅眼樹蛙屬 <i>Agalychnis</i> spp.的國際貿易市場幾乎全是紅眼樹蛙 <i>A. callidryas</i>，此物種分佈在貝里斯、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瓜地馬拉、宏都拉斯、墨西哥、尼加拉瓜和巴拿馬，並已在國際間大量交易多年，而出自尼加拉瓜的個體主要來自人工繁殖標本。這個常見的物種被 IUCN 列為安全等級 (LC, Least Concern)，雖然棲息地受影響，但沒有跡象顯示國際貿易會造成族群數量下降，雖然有非法貿易的存在，但該物種在貝里斯、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厄瓜多爾、瓜地馬拉或受到保護，或其貿易受到管理，且不允許野生標本的商業性出口；僅墨西哥沒該物種的法規或保護。</p> <p>莫勒樹蛙 <i>Agalychnis moreletii</i> 分佈於貝里斯、薩爾瓦多、瓜地馬拉、宏都拉斯和墨西哥，被 IUCN 列為極度瀕危物種 (CR)，此物種的主要威脅是由水生真菌 <i>Batrachochytrium dendrobatidis</i> 所引起的感染症影響，並且在過去 10 年使樹蛙的數量急劇下降 (超過 80%)。貝里斯、薩爾瓦多和瓜地馬拉不允許野生標本貿易，即使有一些來自瓜地馬拉的野生標本出口至美國的紀錄 (2007 年 168 隻，2008 年 3 隻)，但過去幾年來瓜地馬拉一直沒有合法出口。</p> <p>根據決議文 9.24 (Rev. CoP14) 附件 2aA，莫勒樹蛙 <i>Agalychnis moreletii</i> 應符合列入附錄 II 的標準。紅眼樹蛙 <i>A. callidryas</i> 應不符合列入附錄 II 的標準，因為沒有跡象顯示其野生數量的減少是基於國際貿易的捕捉所造成。根據決議文 9.24 (Rev. CoP14) 附件 2bA，紅眼樹蛙或提案中其他三個物種都不符合列入附錄 II 的標準，因為國際貿易中紅眼樹蛙屬主要的貿易目標是成年和亞成年活體，皆具有可辨別為不同物種的特性。但請注意，在蝌蚪和極為年幼個體的貿易上，青蛙物種的辨識始終是個難題，而且不容易解決，因為許多青蛙物種的卵或蝌蚪看起來非常相似，缺乏確認至物種層級的辨識方法。</p>	<p><i>A. spurrelli</i>、 <i>A. callidryas</i></p>
14	<p><i>Neurergus kaiseri</i> 帝王蠵螈</p>	<p>CoP15 Prop. 14 [伊朗]。列入附件 I。</p> <p>帝王蠵螈 (Kaiser's Spotted Newt 或 Luristan Newt) 是伊朗扎格羅斯山脈南部的特有種。IUCN 估計在野外的成年個體少於 1,000 隻，並已被評估為極危物種 (CR)。該物種野生族群近幾年內減少超過 80%，主要是由於國際寵物貿易導致的非法獵捕。依照公約第 II 條第 1 款，與決議文 9.24 (Rev. CoP14) 附件 1，該物種顯示符合列入附錄 I 的標準。</p>	<p>同意</p>

<p>15</p>	<p><i>Sphyrna lewini</i> 紅肉 Y 髻鯊 <i>S. mokarran</i> 八鰭 Y 髻鯊 <i>S. zygaena</i> Y 髻鯊 <i>Carcharhinus plumbeus</i> 高鰭白眼鯊 <i>C. obscurus</i> 灰色白眼鯊</p>	<p>CoP15 Prop. 15 [帛琉和美國]。列入附錄 II，並包含以下註釋：「將這些物種列入 CITES 附錄 II 之生效日期延遲 18 個月，以便締約國能夠解決相關的技術和行政問題」。</p> <p>按照決議文 9.24 (Rev. CoP14) 附件 2a 的標準，紅肉 Y 髻鯊 (Scalloped Hammerhead Shark, <i>Sphyrna lewini</i>) 被提案列入附錄 II。由於國際魚翅貿易驅使，造成族群量明顯且持續的下降，此物種也深受其他目標魚種漁獲的誤捕影響。八鰭 Y 髻鯊 (Great Hammerhead Shark, <i>S. mokarran</i>)、Y 髻鯊 (Smooth Hammerhead Shark, <i>S. zygaena</i>)、高鰭白眼鯊 (Sandbar Shark, <i>Carcharhinus plumbeus</i>)、灰色白眼鯊 (Dusky Shark, <i>C. obscurus</i>)，因為屬於相似物種也被建議列入 (附件 2b 標準 A)。</p> <p>紅肉 Y 髻鯊受國際魚翅貿易影響，一方面成為漁撈目標，另一方面也是其他漁獲物種的誤捕對象，產品皆進入國際貿易市場。該物種的生物特性使其易受到過度撈捕的影響。漁撈已經導致某些族群大幅減少，這些族群顯然已達列入附錄 I 的標準。該物種的所有亞族群已被 IUCN 評估為易危 (VU) 或瀕危 (EN) 物種。該物種符合列入附錄 II 的標準，也就是需要貿易規範以防止其在不久的將來需列入附錄 I 的資格。</p> <p>紅肉 Y 髻鯊的交易主要是魚翅。這些魚翅與該提案中其他相似物種的魚翅以混雜，而非分開方式運送。具有專門知識的貿易商能夠將本提案中不同物種的魚翅分開來，(紅肉 Y 髻鯊和 Y 髻鯊除外，此兩個物種的鯊魚翅在整個供應鏈中都是混放在一起，不分开)；這樣的分類一般不會發生，除非相關海關機構要求確定魚翅的物種。DNA 檢測可鑑定鯊魚物種，但並不適合海關例行檢查。因此，由於很難確認魚翅是否來自紅肉 Y 髻鯊，其它建議物種符合決議文 9.24 (Rev. CoP14) 附件 2b 的標準 A。</p>	<p>同意</p>
<p>16</p>	<p><i>Carcharhinus longimanus</i> 污斑白眼鯊</p>	<p>CoP15 Prop. 16 [帛琉和美國]。列入附錄 II，並包含以下註釋：「將污斑白眼鯊 <i>Carcharhinus longimanus</i> 列入 CITES 附錄 II 之生效日期延遲 18 個月，以便締約國能夠解決相關的技術和行政問題」。</p> <p>污斑白眼鯊 <i>Carcharhinus longimanus</i> 分佈廣泛，其生活史特性使其易受過度捕撈威脅。污斑白眼鯊出現在多種漁業撈捕的漁獲中，在其所有分佈區內皆呈現過度捕撈的狀況，因其鰭在國際貿易中價值高而容易被割鰭棄身。該物種天生容易受到過度開發，根據捕撈族群的監測，多數的案例皆有證據顯示其數量在減少中。數個族群已減少至小於歷史基線的 10%，顯然已達到列入附錄 I 的標準；以低生產率物種來說，已符合決議文 9.24 (Rev. CoP14) 適用於商業撈捕水生物種之族群降低標準。其他族群的情況不明，</p>	<p>同意</p>



		<p>但在許多地區受到過度捕撈的壓力，可以預期會顯示出類似的變化。</p> <p>此物種符合列入附件 II 的標準，需要貿易管制來避免其在不久的將來會符合列入附錄 I 的標準。</p>	
17	<i>Lamna nasus</i> 大西洋鯖鯊	<p>CoP15 Prop. 17 [帛琉和瑞典]。列入附錄 II，並包含以下註釋：「將大西洋鯖鯊 <i>Lamna nasus</i> 列入 CITES 附錄 II 之生效日期延遲 18 個月，以便締約國能夠解決相關的技術和行政問題，如可能指定一個額外的科學或管理機構和採納海關編碼」。</p> <p>大西洋鯖鯊 <i>Lamna nasus</i> 分佈廣泛，其生活史特點使其非常容易受到過度開發影響。該物種顯然因國際貿易造成的長期捕撈影響而數量減少，此物種的國際貿易仍然持續著。導因於該物種高價魚肉的目標性漁撈，造成族群過度捕撈；而該物種也持續遭到其他魚種漁撈的誤捕，其肉和鰭被保留出售。有劇烈的局部枯竭發生，符合列入附錄 I 的標準。基於因為國際貿易而造成族群數量顯著且持續的減少，提案依決議文 9.24 (Rev. CoP14) 附件 2a 標準 A 和 B，將大西洋鯖鯊列入附錄 II。提案將不符合附件 2a 的大西洋鯖鯊族群依據附件 2a 標準 A 列入附錄。鑑於觀察到的族群減少，與確定貿易對於至少一個漁業和其他漁業可能的作用，大西洋鯖鯊符合列入附錄 II 的標準，即需要貿易管制來避免其在不久的將來會符合列入附錄 I 的資格。開發具備鑑別來自不同物種魚翅的鑑識技術與工具，以利執行相關管制。</p>	同意
18	<i>Squalus acanthias</i> 白斑角鯊	<p>CoP15 Prop. 18 [帛琉和瑞典]。列入附錄 II，並包含以下註釋：「將白斑角鯊 <i>Squalus acanthias</i> 列入 CITES 附錄 II 之生效日期延遲 18 個月，以便締約國能夠解決相關的技術和行政問題，如發展族群的評估和管理合作協議，以便共享族群和可能指定一個額外的科學或管理機構」。</p> <p>白斑角鯊 <i>Squalus acanthias</i> 分佈廣泛，並與其他鯊魚物種一樣，因為它的生活史特徵，很容易遭受到過度捕撈。該物種因其高價肉而有大量貿易，並有大量物種層級的貿易資訊。凡是以該物種為目標魚種的漁撈，均造成局部族群的嚴重枯竭。此物種依據性別和年齡結集成不同之小團體，導致了針對體型較大母鯊群的捕撈，其結果是嚴重撈捕的區域族群，變成以公鯊為主，因而降低了族群繁殖率。國際貿易不僅止於鯊魚肉，還有鰭和其他產品。提案依決議文 9.24 (Rev. CoP14) 附件 2a 的標準 A 和 B，將白斑角鯊列入附錄 II。提案將不符合附件 2a 的白斑角鯊族群依據附件 2a 標準 A 列入附錄。具商業開發的水生物種準則指出，一個物種，如果其族群降低程度接近列入附錄 I 的標準，可考慮列入附錄 II。依據物種整體的減少程度，符合列入附錄 II 的標準。為執行相關管制，應鑑別魚翅至物種層級。</p>	同意

19	<p><i>Thunnus thynnus</i> 大西洋北方黑鮪</p>	<p>CoP15 Prop. 19 [摩納哥]。列入附錄 I。</p> <p>大西洋北方黑鮪 <i>Thunnus thynnus</i> 分佈在整個北大西洋及其鄰近海域，特別是地中海。該物種普遍被視為兩個族群，一在墨西哥灣和佛羅里達海峽產卵（西邊族群），另在地中海（東邊族群）。</p> <p>數世紀以來，該物種因以日本為主的市場對於高價壽司和生魚片的需求，而受到大規模的捕撈。全球大多數漁業生產是以出口導向。</p> <p>成立於 1969 年的國際大西洋鮪類保育委員會 (ICCAT) 是負責管理大西洋北方黑鮪魚的組織。</p> <p>「適用於商業撈捕水生物種之族群降低標準」的註腳說明了，長時間以來的減少程度應是考慮附錄 I 的首要原則，考慮的時間點應該盡量向前延伸，越久之前越好，族群量可以使用間接或直接的方式估算或推斷。註腳中的指導原則建議，低生產力物種的歷史減幅若在歷史基線的 15-20% 之內，中生產力物種的歷史減幅若在歷史基線的 10 - 15% 之內，符合列於附錄 I。ICCAT 的研究和統計常設委員會 (Standing Committee of Research and Statistics, SCRS) 認為該物種屬於低到中生產力。若依據無捕撈 (un-fished) 族群來估計歷史減幅程度，SCRS 認為，有超過 90% 的機率是東、西兩邊族群均已減少到不足 15% 的未開發族群量規模，因此，看來大西洋北方黑鮪 <i>Thunnus thynnus</i> 符合列入附錄 I 的生物標準，物種明顯受到貿易影響。</p> <p>雖然 ICCAT 在 2009 年同意減少東邊族群的捕撈，如果有效的實施，可能促使一些族群的復育，ICCAT 的 SCRS 承認一直以來的漁獲量都超過總許可量 (Total Allowable Catch, TAC) 規定，超過每年 TAC (1998 - 2007 年間) 的 60% 以上。其 2009 年的大西洋北方黑鮪總結報告確認，TAC 對於漁獲量的管控並無效用。沒有理由認為這種狀況在不久的將來會有改變。儘管對西邊族群施行低配額管控，族群回復並未發生。</p> <p>隨同本提案的決議文 (document CoP15 Doc. 52)，似乎並不符合決議文 9.24 (Rev. CoP14) 附件 4A1 的指示，「任何列入附錄 I 的物種不得被移除，除非先降至附錄 II，並監測貿易對該物種的任何影響，監測期需至少跨越兩段締約國大會期間 (intervals between meetings)」。</p>	同意
20	<p><i>Dynastes satanas</i> 撒旦大兜蟲</p>	<p>CoP15 Prop. 20 [玻利維亞]。列入附錄 II。</p> <p>撒旦大兜蟲 <i>Dynastes satanas</i> 是一種獨角犀屬甲蟲，僅存在於玻利維亞拉</p>	否決

		<p>巴斯地區和科恰班巴的潮濕森林中。對於它的生物特性所知有限，也沒有發表的估計數量或此物種的趨勢。不過，在過去 8 年來，儘管增加捕捉力（collecting effort），據報當地捕獲野生的 <i>Dynastes satanas</i> 數量仍然減少。此外，因為土地開墾，森林砍伐和農業發展，撒旦大兜蟲的棲息地仍持續在流失。</p> <p>撒旦大兜蟲在歐洲廣受歡迎，在美國和部分亞洲國家（尤其是日本）做為寵物貿易，或戰鬥動物和展示。野外捕獲的和人工繁殖個體（以及那些原產地不明的）皆在網路上銷售，一隻個體售價可高達 220 美元。儘管國家法律禁止野外採集，玻利維亞當地社區採集該物種，以及近親物種 <i>Dynastes hercules</i> 以供出口。近年來，在玻利維亞、厄瓜多和美國在若干查緝案中發現活體和死的撒旦大兜蟲 <i>Dynastes satanas</i>；另有兩件要求從玻利維亞出口標本（但都被拒絕），證明此物種的野生標本已進入國際貿易市場。</p> <p>儘管有證據顯示當地已減少捕捉，目前還不清楚對該物種的族群數量有任何重大影響。總的來說，證據表明，撒旦大兜蟲 <i>Dynastes satanas</i> 不是很符合列入 CITES 附錄 II 的標準。</p> <p>提案國可以考慮將此物種列於附錄 III。</p>	
21	<p>Coralliidae spp. (<i>Corallium</i> spp. and <i>Paracorallium</i> spp.) 紅珊瑚科（紅珊瑚屬、類紅珊瑚屬） 所有種</p>	<p>CoP15 Prop. 21 [瑞典和美國]。將紅珊瑚科所有物種列入附錄 II。</p> <p>紅珊瑚科 <i>Coralliidae</i> 分佈在世界各地的熱帶、亞熱帶和溫帶海洋，超過 30 種。紅珊瑚屬 <i>Corallium</i> spp.和類紅珊瑚屬 <i>Paracorallium</i> spp.的數個物種在地中海和西太平洋都有撈捕，主要用於製造珠寶和藝術品。其中有 4 個品種已被列入 CITES 附錄 III（中國）。由紅珊瑚科物種製造的產品，價格高且近乎全球市場都有需求。因此，珊瑚貿易是廣泛的、有利潤的，並提供足夠的撈捕誘因。由於過度撈捕，許多地中海紅珊瑚科物種的數量正下降中；由於繁殖能力下降，許多地中海紅珊瑚科的珊瑚叢平均大小已減少許多。在太平洋，每當發現了具商業開發價值的珊瑚床，就會導致快速開採，隨後資源耗盡的狀況。鑑定紅珊瑚科至物種層級非常困難，尤其是成品的物種辨識。</p> <p>直接以決議文 9.24（Rev. CoP14）的標準，將紅珊瑚科所有物種列入附錄 II 是有挑戰性的，這是因為標準設立時顯然未考量到分佈廣泛、集群性（colonial）的海洋生物。然而，地中海唯一的紅珊瑚物種 <i>Corallium rubrum</i>，也許符合列入附錄 II 的條件，貿易管制是必要措施，以避免物種</p>	同意

		<p>在不久的將來成爲符合列入附錄 I，如決議文 9.24 (Rev. CoP14) 中所述附件 2 第 aA 項，採用列入附錄 I 的族群減少標準。</p> <p>由於難以辨認紅珊瑚科製品至物種的程度，該科的其他物種，便會符合決議文 9.24 (Rev. CoP14) 附件 2 第 A 項相似物種的列入資格；同時若僅列入該科某些而非所有物種於附錄，將會產生執法問題。實際上，此問題已經因爲目前該科僅有 4 個物種列於 CITES 附錄 III 而發生了。</p> <p>儘管對於列入附錄的標準要如何適用於這些物種有些令人混淆，但非常確定的是將紅珊瑚科物種 <i>Coralliidae</i> spp. 列入 CITES 附錄，可爲這些珍貴物種獲得較好的管理提供重要的支持。</p>	
22	<p><i>Operculicarya decaryi</i></p> <p>列加氏漆</p>	<p>CoP15 Prop. 22 [馬達加斯加]。列入附錄 II。</p> <p>列加氏漆有時也被稱爲 <i>jabily</i>，在馬達加斯加數量充足，族群量估計約爲數百萬株。據報有紀錄的貿易規模，應不會對野生族群造成影響。此外，該物種很容易以剪枝插條繁殖。根據現有資料，此物種不符合列入 CITES 附錄 II 的標準。</p>	否決
23	<p><i>Operculicarya hyphaenoides</i></p>	<p>CoP15 Prop. 213 [馬達加斯加]。列入附錄 II。</p> <p>此小型樹狀物種數量充足，至少有一次推估的族群量約有數百萬株。即使對族群量規模採較謹慎估算，該物種也明顯的是本地常見種，不會受到有紀錄的低貿易量的威脅。部分族群位於保護區內，據報該物種容易繁殖。此物種不符合列入 CITES 附錄 II 的標準。</p>	否決
24	<p><i>Operculicarya pachypus</i></p>	<p>CoP15 Prop. 24 [馬達加斯加]。列入附錄 II。</p> <p>此矮小、厚莖的灌木物種分佈高度的在地化，據報在當地數量很大，貿易驅使的野外採集並不會對族群生存造成壓力。估計野生採集以供應本地及國際藥用市場的貿易規模，對野生族群並無威脅。在此情況下，此物種不符合列入 CITES 附錄 II 的標準。然而，對任何分佈有限、族群有限，且貿易用途多樣（如園藝和藥用）的物種，即便僅是適度增加的採集，均會導致野生族群的破壞。因此，馬達加斯加應進行該物種野生族群的非危害調查，並在下次 CITES 植物委員會會議上報告其調查結果。</p>	否決
25	<p>CACTACEAE spp. and all taxa with</p>	<p>CoP15 Prop. 25 [墨西哥和美國代表植物委員會]。刪除詮釋#1 和#4，並以下列附錄 II 內所列的植物分類群新註釋取代：</p>	同意，若 32 與 33 號提案

<p>annotation #1</p> <p>仙人掌科及所有使用註釋#1中所有分類</p>	<p>「受管制植物所有部分及其衍生物，除了</p> <p>a) 種籽（包括蘭科植物的果莢）、孢子和花粉（包括花粉塊），除了墨西哥出口的仙人掌科種子；</p> <p>b) 於人工環境（固體或液體培養基）中培養出來的，以無菌容器運輸的籽苗或組織培養物</p> <p>c) 人工培植植物的切花；</p> <p>d) 果實、部分和其衍生物，取自於馴化或人工培植的香草屬（<i>Vanilla</i>，蘭科）、仙人掌科的仙人掌屬（<i>Opuntia</i>）、仙人掌亞屬（subgenus <i>Opuntia</i>）、三角柱屬（<i>Hylocereus</i>）、蛇鞭柱屬植物（<i>Selenicereus</i>）；</p> <p>e) 莖、花、部分和衍生物，取自於馴化或人工培植仙人掌科的仙人掌屬（<i>Opuntia</i>）、仙人掌亞屬（subgenus <i>Opuntia</i>）及蛇鞭柱屬植物（<i>Selenicereus</i>），和；</p> <p>f) 已包裝可供零售的小燭樹（<i>Euphorbia antisiphilitica</i>）成品</p> <p>修訂註腳 6 如下（移除刪除線文字）： 下列人工培植的雜交種和/或栽培種，不受公約管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i>Hatiora x graeseri</i></li> <li>– <i>Schlumbergera x buckleyi</i></li> <li>– <i>Schlumbergera russelliana x Schlumbergera truncate</i></li> <li>– <i>Schlumbergera orssichiana x Schlumbergera truncate</i></li> <li>– <i>Schlumbergera opuntioides x Schlumbergera truncate</i></li> <li>– <i>Schlumbergera truncate</i> (栽培品種)</li> </ul> <p>–仙人掌科所有種（<i>Cactaceae spp.</i>）無葉綠素的顏色突變，嫁接在下列砧木：<i>Harrisia 'Jusbertii'</i>；<i>Hylocereus trigonus</i> 或 <i>Hylocereus undatus</i></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i>Opuntia microdasys</i> (栽培品種)</li> </ul> <p>關於種籽，此項提案將在墨西哥和其他地方簡化執行，但對保育不會有任何不良的影響。至於果實、花卉、莖，依據提案註釋豁免公約管制，但對保育也極不可能產生任何不良的影響。對果實的豁免提案將不再包含人工培育的 <i>Cereus peruvianus</i> 果實，理論上將會受到 CITES 的規範。這將增加執行的負擔，且沒有保育效益。回歸使用原註釋#4 的文字將解決這個問題。</p> <p>各型彩色嫁接的各種仙人掌貿易廣泛，特別是 <i>Gymnocalycium mihanovicii</i>。該類貿易非來自野生植株，也沒有保育的問題。雖然多數的各型彩色嫁接的確缺乏葉綠素，但有些含有少量，因此在理論上不包含在現行的豁免規定中，但沒有理由對不把它們納入豁免。提案修訂修正了這</p>	<p>的種籽納入此項註釋，以確保其受 CITES 公約管制。</p> <p>b) 同意</p> <p>c) 同意</p> <p>d) 否決，保留目前#4 註釋，以確保許人工栽培物種，如： <i>Cereus peruvianus</i> 果實豁免</p> <p>e) 同意</p> <p>f) 同意</p>
--	---	---

		<p>點，因此所有各型彩色嫁接將包含在豁免內。</p> <p>至於 <i>Euphorbia antisiphilitica</i>，本提案修訂極不可能對保育產生不良影響，但應有助於減少執行負擔。</p>	
26	<p><i>Zygosicyos pubescens</i> 軟毛沙葫蘆</p>	<p>CoP15 Prop. 26 [馬達加斯加]。列入附錄 II。</p> <p>此種肉質植物似乎並不常見，主要是因為現有資料缺乏族群分佈和密度的資訊。但是，紀錄的貿易量也非常有限，如果繼續維持目前紀錄的程度，似乎不會對野生族群有所危害。但若以預防的角度來看，結合人為的棲地改變和有限的貿易，仍可能威脅此物種及其棲息地。然而，由馬達加斯加當局改進生態系統管理，對該物種的保育利益很可能比列入 CITES 附錄 II 更大。馬達加斯加可以與 CITES 植物委員會聯繫，取得執行非危害調查的諮詢，作為更廣泛的物種管理計劃的一部分。</p>	否決
27	<p><i>Zygosicyos tripartitus</i> 三裂氏葫蘆</p>	<p>CoP15 Prop. 27 [馬達加斯加]。列入附錄 II。</p> <p>雖然此肉質植物比軟毛沙葫蘆 <i>Zygosicyos pubescens</i> 更普遍(詳見 CoP15 Prop. 26)，但紀錄的貿易量較高，其棲息地的破壞是一個問題。來自於野生族群的貿易大增，以及持續的棲息地破壞，可能在未來對採集目標的族群造成壓力。然而，目前的貿易規模似乎尚未對野生族群造成危害。此外，由馬達加斯加當局改進生態系統管理，對該物種的保育利益很可能比列入 CITES 附錄 II 更大。馬達加斯加可以與 CITES 植物委員會聯繫，取得執行非危害調查的諮詢，作為更廣泛的物種管理計劃的一部分。</p>	否決
28	<p><i>Euphorbia misera</i> 克里夫大戟</p>	<p>CoP15 Prop. 28 [墨西哥與美國]。自附錄 II 中刪除。</p> <p>此生長緩慢的多年生肉質植物分佈於墨西哥西北部和美國南加州的沿海一帶。約一半出現在美國和墨西哥的保護區域，由一般性法規管理，非木本植物(墨西哥)或肉質植物(加州)需許可證方可採集和販售。雖然有人工培植植株的國內需求，但無國內或國際貿易對野生族群造成威脅的證據。CITES 貿易數據中有少數紀錄(最近的紀錄是在 1997 年，共 9 株物種，均由美國出口，為人工培植植株)，此物種無非法採集或國際貿易的報告。因此，沒有跡象顯示克里夫大戟 <i>Euphorbia misera</i> 的貿易需要加以管制，以防止其在不久的將來符合列入附錄 I 的標準，或確保野外採收未使族群量減少到一定程度，致其生存可能受到繼續採集或其他因素的威脅。</p>	同意
29	<p><i>Aniba rosaeodora</i></p>	<p>CoP15 Prop. 29 [巴西] 列入附錄 II，並包含以下詮釋：「#11 管制原木、鋸</p>	同意

	<p>花梨木</p>	<p>割木、貼面板、合板及萃取物」。</p> <p>花梨木 <i>Aniba roseadora</i> 是一種生長緩慢的硬木樹種，主要生長於潮濕的熱帶雨林，廣泛分佈於亞馬遜中北部和蓋亞那屏障（巴西、哥倫比亞、厄瓜多爾、法屬蓋亞那、蓋亞那、秘魯、蘇利南和委內瑞拉）。哥倫比亞和蘇利南將此物種列為『受到威脅』，1998 年 IUCN 評估為瀕危物種（EN），尚無較新的資訊。</p> <p>過去該物種因國際和國內的木材貿易而被砍伐，近年來則因粹取用於香水中富含芳樟醇的高價精油而遭到砍伐。品質最好的精油來自成年植株的木材，導致局部可產種子的熟年植株遭到全面性地砍伐，製造商將砍伐目標轉向年幼的植株。</p> <p>從樹木植株其他部位（葉子與樹枝）或其他來源，如人造林，提煉的精油可能有其潛力，但仍待確定。合成芳樟醇精油和其他天然精油是替代品，但花梨木精油因為其卓越的香氣，需求量仍然很大。其他唯一的精油生產國是巴西，但產量減少，2000 年以來的出口量皆低於 39 公噸，且據報告，儘管價格上揚，仍無法抑制需求。大多數精油供應出口，只有 15% 銷往國內市場。</p> <p>在法屬蓋亞那、蓋亞那、秘魯，以及巴西阿瑪帕州、帕拉州和亞馬遜大片地區，可開採的族群因過度開採，基本上已耗盡。據報告，剩餘的樹木均位於難以開採的偏遠森林，天然的復生狀況並不穩定、稀少且速度緩慢。</p> <p>由於減少的程度和重要性有明顯的不確定性，因此，將物種列入附錄的標準對此物種無法一體適用。然而，列入附錄 II 也許能成為此物種獲得較好管理的理由。</p>	
30	<p><i>Senna meridionalis</i></p> <p>沙漠蘇木</p>	<p>CoP15 Prop. 30 [馬達加斯加]。列入附錄 II。</p> <p>據報此落葉灌木樹種零碎化分佈，為局部常見族群，並至少存在於一個保護區內。此外，該植物族群在馬達加斯加南部和西部分佈甚廣。據資料顯示，該物種貿易以園藝用途為主，包括栽培成藝術盆景（bonsai），有些來自野採植株，該物種容易以種子和剪條插枝繁殖。貿易記錄量低，即使所有貿易植株都是野採的，也不代表該物種在野外生存有威脅；除非未來野採量大幅度增加。本提案對棲息地破壞對此物種的產生何影響並無清楚描述。</p>	否決

31	<p>ORCHIDACEAE spp. included in Appendix I 列於附錄 I 的蘭科 植物</p>	<p>CoP15 Prop. 31 [美國]。修改附錄 I 蘭科之註釋如下：刪除現有的註釋：以下所有附錄 I 物種，於人工環境，置於固體或液體培養基中，以無菌容器運輸的籽苗或組織培養不受公約管制。</p> <p>變更爲下列新註釋： 「以下所有附錄 I 物種，於人工環境，置於固體或液體培養基中，以無菌容器運輸的籽苗或組織培養，若符合締約國大會制定之『人工培植』定義，即不受公約管制」。</p> <p>本提案目的是要澄清，在人工環境（in vitro）中培植的植物組織，並以無菌容器運輸，也必須符合人工栽培的定義（決議文 11.11, Rev. CoP14），方能在不同物種的註釋下符合 CITES 的豁免規定。雖然提案修正文符合上述決議文，但應該瞭解，並非無論在何種狀況下，都可確保人工環境中的植物組織一定符合人工栽培的定義要求。瓶裝標本有別於其他任何標本，且顯然不是野採植株，但評估這些標本是否符合如上述決議文的『人工培植』定義並不簡單，不能僅僅靠檢查樣本或運輸。因此若要嚴格施行對如何執法是個挑戰。然而，爲了一致性和更明確，本提案應獲得同意。</p>	同意
32	<p><i>Beccariophoenix madagascariensis</i> 馬島葵</p>	<p>CoP15 Prop. 32 [馬達加斯加]。將其種籽納入附錄 II。</p> <p>馬島葵 <i>Beccariophoenix madagascariensis</i> 是一種非常稀有的棕櫚科物種，僅生長在馬達加斯加東部數個區域。該物種於 2002 年被列入附錄 II，沒有註釋，也就是所有的部分及其衍生物皆受到 CITES 貿易管理。2007 年第 14 次締約國大會，提案（27 號）修改註釋#1，馬島葵被錯誤地列入附有該註釋的物種名單。</p> <p>本提案試圖復原附錄列入馬島葵的原意，也就是涵蓋種籽，因種籽及其衍生物爲重要的貿易商品。馬達加斯加應開發鑑定工具，以幫助各締約國鑑別此物種的種籽。</p>	同意
33	<p><i>Dyopsis decaryi</i> 三角檳榔 [根據締約國會議 通過的標準命名參 考，此物種被命名 爲 <i>Neodyopsis decaryi</i>]</p>	<p>CoP15 Prop. 33 [馬達加斯加]。將其種籽列入附錄 II。</p> <p>三角檳榔 <i>Dyopsis decaryi</i> 是一種馬達加斯加特有的棕櫚科物種。該物種於 1975 年被列入附錄 II，沒有註釋，也就是所有的部分及其衍生物皆受到 CITES 貿易管理。於 1985 年，它被加上適用所附錄 II 物種的通用註釋，除其他事項外，排除種籽的管理。</p> <p>然而一直以來，種籽是該物種貿易中唯一來自野生的商品，本提案目的是</p>	同意



		<p>要將主要的貿易部分與衍生物，也就是該棕櫚物種的種籽納入公約管理。本提案旨在尋求改變納入附錄 II 的範圍，也就是適用於部分及其衍生物，但不改變物種的附錄等級，故與決議文 9.24 (Rev. CoP14) 的原則無關。因為野採種籽是國際貿易中的主要商品，種籽的採收可能會對族群產生影響。</p> <p>有鑑於辨認棕櫚種籽的困難，馬達加斯加應建立鑑定工具，以幫助各締約國鑑別此物種。</p>	
34	<i>Adenia firingalavensis</i>	<p>CoP15 Prop. 34 [馬達加斯加]。列入附錄 II。</p> <p>此種肉質植物在馬達加斯加分佈相當廣泛，是當地常見物種，貿易量對其野生族群生存應不是重大威脅，因此它不符合列入 CITES 附錄 II 的標準。</p> <p>雖然該物種可以種籽和剪條插枝發新芽，收割後植物的成長和復甦緩慢。因此，即便僅適度增加的採集亦有可能危及該物種族群。建議對此物種的貿易進行定期監測，以確保貿易維持在目前的低水平。</p>	否決
35	<i>Adenia olaboensis</i>	<p>CoP15 Prop. 35 [馬達加斯加]。列入附錄 II。</p> <p>這種馬達加斯加藤本植物是分佈相當廣泛的當地常見物種。部分族群分佈於保護區內。除了族群狀況健康外，該物種似乎也很容易繁殖，其成年植株的大尺寸限制了野生採集，出口貿易量有限。總體而言，看來過去和目前的貿易量對野生族群造成的損害是微不足道的。從提案中無法清楚瞭解棲息地破壞對物種所產生的影響。該物種不符合列入 CITES 附錄 II 的標準。</p>	否決
36	<i>Adenia subsessifolia</i> [根據締約國會議通過的標準命名參考，此物種被命名為 <i>Adenia subsessifolia</i> ]	<p>CoP15 Prop. 36 [馬達加斯加]。列入附錄 II。</p> <p>據調查，此肉質植物物種廣泛分佈於馬達加斯加南部和西南部地區，棲息地為不會遭農業活動破壞的岩石地區。總體上，此物種過去和目前的少量貿易不會對該物種族群有負面影響。然而，一些當地族群有受到貿易的負面影響，很顯然該物種容易受到大規模採收的影響。馬達加斯加當局需要對任何大幅增加的貿易進行監測。該物種似乎不符合列入 CITES 附錄 II 的規定。</p>	否決
37	<i>Orothamnus zeyheri</i> 山栖木	<p>CoP15 Prop. 37 [南非]。自附錄 II 中刪除。</p> <p>山栖木 <i>Orothamnus zeyheri</i> 是極稀有的特生物種，僅生長於南非西開普敦</p>	同意

		<p>省的開普敦市西南方的兩個族群。雖然過去有貿易紀錄，但據報導目前的主要威脅來自於根腐菌 <i>Phytophthora cinnamomi</i>，意外火災和外來物種也造成些許程度的威脅。目前針對該物種的保護管理措施，限制了這些威脅，所以物種族群量穩定。目前合法和非法貿易應不會對此物種有任何形式的威脅。有鑑於此，該物種似乎不符合繼續列於 CITES 附錄 II 的標準。</p>	
38	<p><i>Protea odorata</i> 香味山龍眼</p>	<p>CoP15 Prop. 38 [南非]。自附錄 II 中刪除。</p> <p>香味山龍眼 <i>Protea odorata</i> 是一種極稀有的物種。近年來它的數量減少，主要是棲息地的破壞，減少到僅剩在南非西開普省約 27 株個體。由於花朵小，無香氣，該物種並沒有貿易需求，因此貿易並非造成該物種減少至目前極小族群的原因。為此，該物種不符合繼續列於 CITES 附錄 II 的標準。</p>	同意
39	<p><i>Cyphostemma elephantopus</i> 象足葡萄</p>	<p>CoP15 Prop. 39 [馬達加斯加]。列入附錄 II。</p> <p>象足葡萄 <i>Cyphostemma elephantopus</i> 是一種葡萄科肉質植物，僅侷限分布在馬達加斯加南部，至少有部份族群面臨棲息地喪失的壓力：族群量估計約數十萬。雖然確實有野採植株的貿易，估計目前對野生族群的影響是微不足道，無須關注。該物種之園藝貿易植株來自於以種子和剪枝繁殖的個體。考慮到這些因素，再加上未來，直接威脅到目標族群的野生植株貿易不會大幅增加，因此不符合列入 CITES 附錄 II 的標準。</p>	否決
40	<p><i>Cyphostemma laza</i></p>	<p>CoP15 Prop. 40 [馬達加斯加]。列入附錄 II。</p> <p><i>Cyphostemma laza</i> 是種肉質植物，有大量廣泛的族群分佈，且數量估計可能達數百萬。雖然據報有些局部族群量在下降，但普遍認為主要是棲息地破壞造成的，而非貿易的影響。最主要的貿易威脅來自 4 年間出口約 12,000 株的野採植株，沒有明確證據顯示馬達加斯加當地有大量或廣泛的使用情形。該物種分佈於馬達加斯加至少 4 個保護區內。綜合這些影響和因素，此物種似乎沒有因為貿易而受到立即的威脅，因此不符合列入 CITES 附錄 II 的標準。</p>	否決
41	<p><i>Cyphostemma montagnacii</i></p>	<p>CoP15 Prop. 41 [馬達加斯加]。列入附錄 II。</p> <p><i>Cyphostemma montagnacii</i> 為一種肉質植物，僅侷限分布在馬達加斯加西南部地區，至少有某部份族群面臨棲息地喪失的壓力。現有的資料無法估計族群數，但參考現有的密度數據，族群量應是夠大，足以承受目前貿易和棲息地破壞的影響。考慮到這些因素，再加上野生植株貿易沒有大幅增</p>	否決

		<p>加至幾乎確定會威脅到目標族群的程度，顯示此物種並未達到列入 CITES 附錄 II 的標準。再者，由馬達加斯加當局改進生態系統管理，很可能比將該物種列入 CITES 附錄 II 有更佳的保育效益。</p>	
42	<p><i>Bulnesia sarmientoi</i> 薩米維拉木</p>	<p>CoP15 Prop. 42 [阿根廷] 列入附錄 II，並包含以下註釋：「#11 管制原木、鋸割木、貼面板、合板及萃取物。」</p> <p>薩米維拉木 <i>Bulnesia sarmientoi</i> 是一種成長緩慢的特有硬木樹種，僅分佈在阿根廷、玻利維亞、巴拉圭和巴西大廈谷交界處的有限區域。其生長於獨立或連續區域內，無法以人工繁殖。樹材堅硬、耐久，具高商業價值。提煉出的精油和樹脂供化妝品和油漆工業使用。</p> <p>薩米維拉木面臨的威脅有二：一是棲息地破壞，據巴拉圭和阿根廷調查，主因為大廈谷森林遭砍伐和土地使用變遷，加上因應出口市場的選擇性伐木。雖然近年來木材出口快速增加，但為確保野外採集並不會威脅到野生族群生存以達永續伐木的貿易規範需求似乎並不迫切，土地使用變遷顯然是棲息地和薩米維拉木族群減少的主要威脅。阿根廷在 2008 年將其列入附錄 III 後，雖然對貿易管理有正面幫助，但阿根廷對於跨國非法貿易仍然表示擔憂，將其列入附錄 II 可以協助控制此一問題。根據阿根廷將境內族群列入 CITES 附錄 III 的正面經驗，將所有分佈地族群列入附錄 II 興許可得同樣效果。儘管存在極大的砍伐壓力，並無明確的證據顯示符合列入附錄 II 的條件。但將此寶貴資源列入 CITES 的貿易規範明顯對保育和管理有益。應多留意此物種和喬木維拉木 <i>B. arborea</i> 間的潛在鑑定困難。</p>	同意